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证券简称:A股 绿庭投资 编号:临 2020-025
B股 900919 绿庭B股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为:9,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金雪球-优先3号;
●委托理财期限:理财产品可在每工作日开放申购和赎回;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全体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实现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庭投资”或“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增加资金收益,将部分阶段性闲置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营目标。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流动资金。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绿庭投资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金雪球-优先3号	9,000	2.6%-3.4%(赎回时,按照其赎回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确定对应的收益率)	-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理财产品每工作日开放申购和赎回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密切与金融机构保持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情况,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兴业金雪球-优先3号
产品性质	非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本理财产品每工作日开放申购和赎回
认购金额	9,000万元
参考收益(扣除银行管理费后的年化收益率)	1天≤理财期间<7天,参考理财收益率2.6% 7天≤理财期间<14天,参考理财收益率2.7% 14天≤理财期间<21天,参考理财收益率2.8% 21天≤理财期间<30天,参考理财收益率2.9% 30天≤理财期间<60天,参考理财收益率3.2% 60天≤理财期间<90天,参考理财收益率3.3% 90天≤理财期间,参考理财收益率3.4%
管理服务费	0.40%
托管费	无
ACT365	指计息时,月份天数以实际天数计,每年按365天计
收益计算	理财收益=理财金额×理财期间×相应档期的理财收益率/365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7月1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兴业银行委托理财产品资金投向: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金融通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信托计划(受益权)或符合监管机构规定且风险程度不高于上述投资品种的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银行资质、流动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显示风险极低,能保证本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166)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理财受托方并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审计)
总负债	148,869,058.68	98,397,88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705,014,848.93	691,745,466.34
总资产	858,234,090.11	788,817,39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8,124.28	-18,454,421.85
货币资金	130,972,317.81	58,770,672.48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9,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一季度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3.01%,占公司2020年一季度末未经审计货币资金的153.14%。
委托理财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开展上述业务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非保本型委托理财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理财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公司内部控制程序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全体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额度内,并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使用自有资金,阶段性投资于收益稳定、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合作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赎回情况		
						本金	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金雪球-优先3号	1,100	2019.5.30	2020.6.16	1,100	40.43	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	2019.7.2	2019.8.28	500	2.03	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	2019.7.3	2019.8.28	500	2.00	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	2019.7.5	2019.8.28	100	0.38	0
5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	2019.9.11	2019.10.11	1,500	3.82	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朝招金	800	2019.9.17	2019.10.11	800	1.53	0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金雪球-优先3号	1,400	2019.10.11	2019.11.6	1,400	2.89	0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金雪球-优先3号	500	2019.10.11	2019.12.24	500	3.35	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	2020.3.17	2020.4.7	100	0.16	0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	2020.3.18	2020.4.8	100	0.17	0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金雪球-优先3号	1,500	2020.4.17	2020.6.16	1,500	8.14	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金雪球-优先3号	2,000	2020.6.22	2020.6.30	700	0.41	1,300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金雪球-优先3号	9,000	2020.7.1	/	/	/	9,000
合计			19,100			8,800	65.31	10,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单位:万元)	10,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6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单位:万元)	10,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单位:万元)	7,700
理财额度(单位:万元)	18,000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52元(含税前)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2元,待实际转让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为人民币0.46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9	-	2020/7/10	2020/7/10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H股现金股息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20年6月23日的2019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日期为2019年6月23日的公告内容。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80,770,3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34,000,569.5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9	-	2020/7/10	2020/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下段所述“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招商局公

路网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共四家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给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派发股息时暂不扣缴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5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46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468元。如“沪股通”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可以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息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4)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2元。
4. H股现金股息派发
H股现金股息发放不适用本公告。有关H股股息发放的安排,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日期为2020年6月23日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邮编:518026)
联系电话:0755-8285 3319
联系传真:0755-8285 3411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0-07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被动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业源投资)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换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下降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百业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47.29%减少至46.2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百业源投资的通知,自2020年6月17日至7月1日,百业源投资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累计换股2,004.23万股,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由92,092.49万股减少至90,088.26万股,持股比例由47.29%下降至46.26%,减少1.0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6月17日至7月1日,百业源投资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换股2,004.23万股,换股价格为11.80元/股。本次换股前,百业源投资持有本公司92,092.49万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94,748.63万股14.29%;本次换股后,百业源投资持有本公司股数为90,088.26万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94,753.76万股46.26%,百业源投资持股比例被动下降1.03%。
本次换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名称	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碧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大厦314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1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股数变动	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说明	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	2020/06/17-07/01	无限售流通股	-2,004.23	-1.03%					

注:1、本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期权已于2019年12月21日进入行权期,行权期间为2019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0日。截至2020年6月16日,已累计行权950.43万股,本公司总股本从193,803.33万股增加至194,753.76万股。
2、截至2020年5月26日,百业源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已累计换股1,522.03万股,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由98,045.88万股减少至96,523.84万股,持股比例由50.59%下降至49.57%,减少1.02%。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被动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临2020-058)。
3、截至2020年6月5日,百业源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已累计换股4,001.69万股,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由96,523.84万股减少至94,044.19万股,持股比例由49.57%下降至48.29%,减少1.28%。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被动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临2020-066)。
4、截至2020年6月16日,百业源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已累计换股5,953.39万

股,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由94,044.19万股减少至92,092.49万股,持股比例由48.29%下降至47.29%,减少1.00%。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被动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临2020-069)。
5、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6、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后,百业源投资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朱保国先生,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比(%)	本公司总股本	股数	占比(%)	本公司总股本
百业源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92,092.49	47.29%	194,753.76	90,088.26	46.26%	194,753.76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92,092.49	47.29%	194,753.76	90,088.26	46.26%	194,753.76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换股情况
单位:万股

项目	持股数量(换股前)	持股比例(%)	换股数量	持股数量(换股后)	持股比例(%)	换股期间
百业源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98,045.88	50.59%	1,522.03	96,523.84	49.57%	2020/05/13-06/26
	96,523.84	49.57%	2,479.66	94,044.19	48.29%	2020/05/27-06/05
	94,044.19	48.29%	1,951.70	92,092.49	47.29%	2020/06/06-06/16
合计	92,092.49	47.29%	2,004.23	90,088.26	46.26%	2020/07/17-07/01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百业源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及公司期权行权造成权益变动人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换股期间,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百业源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8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446,000元苏银转债转换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58,967股,占苏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5%。其中,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共有26,000元苏银转债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3,435股。
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苏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9,999,554,000元,占苏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7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7号)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0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苏银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1号文同意,本行200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4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银转债”,债券代码“110053”。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行本次发行的“苏银转债”自2019年9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目前转股价格为7.2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446,000元苏银转债转换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58,967股,占苏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5%。其中,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共有26,000元苏银转债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3,435股。
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苏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9,999,554,000元,占苏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7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722,723	0	138,722,7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05,782,809	3,435	11,405,786,244
总股本	11,544,505,532	3,435	11,544,509,967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2890919
联系传真:025-58588273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 2020-024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金额:本次赎回60,000万元,本次赎回后余额37,000万元
一、本次公司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情况
7月2日公司赎回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6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来源	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成立日(或启动日)	产品到期日	存入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实际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7月21日	182	15,000%	3.9600%		
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0年6月3日	2020年12月1日	183	22,000%	4.0500%		
合计									37,000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柔性触控模组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方兴光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兴光电”)年产3000万片柔性触控模组项目,在经过一段时间的安装调试后,现已符合投产条件,于7月2日正式投产。
本项目是公司适应柔性显示发展进行的重要投资,产品为中小尺寸柔性触控模组,主要为手机、平板电脑等提供配件。投产后将能够提升公司的玻璃盖板、手机/平板模组产能有效拉通,形成良好的产业链配套,提升公司显示领域一体化服务客户的综合能力。
此外,方兴光电承担的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高阻隔水汽阻隔与AMOLED封

装技术开发”近期顺利通过验收,项目团队经过近3年的努力,开发出高通透性和高阻隔性的水汽阻隔膜,能够解决AMOLED对水和氧气敏感造成的反应失效这一难题,实现了在该领域的技术突破。
上述项目的投产及省科技重大专项的顺利验收,将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起到有力推动作用。
本项目也可能受到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26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收回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贷款提前收回情况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议案》,本公司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贷款人民币7,000万元给安徽省聚龙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建设”),用于聚龙建设采购机械设备资金周转,贷款利率为年化利率8.50%,期限为3年,本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可提前收回。该笔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该项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披露的

《文一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时公告2019-028号)、《文一科技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临时公告2019-029号)。
近日,本公司与聚龙建设协商一致,于2020年6月30日提前收回该笔委托贷款本金7,000万元及其相应利息。
二、其它说明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人民币7,000万元已全部收回(包括本次委托贷款),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委托贷款情况。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 2020-027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陈虎先生的辞职申请,陈虎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规定人数,其辞职请求将在公司股

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陈虎先生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及监事会将对陈虎先生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3日